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保險簡字第282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

陳巧姿

被告 賴建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5,023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5,0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民事簡易訴訟程序，於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伊新臺幣（下同）9萬2,3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5,0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1 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8頁），而本件起訴狀繕本
02 於114年10月21日始寄存在被告住所，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
03 效力，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04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
05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
06 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7 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無駕駛執照，卻於112年7月19日下午1時43
10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中
11 壢區月眉一路與環保路口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訴外
12 人吳智傑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吳智
13 傑受有傷害，而須支付醫療、交通及看護費用共12萬5,023
14 元，經伊依與原告間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賠付在案，應
15 得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上開修復費用，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16 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17 主文第1項之所示。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有關被告無駕駛執照，於前揭時、地，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
22 碰撞吳智傑駕駛之上開小客車，致吳智傑受有傷害，而須支
23 付醫療、交通及看護費用共12萬5,023元，並經原告賠付在
24 案等節，有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費用收
25 據、看護證明、交通費用證明、強制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
26 大都會車隊預估車費網路截圖畫面、汽車險賠款匯款申請
27 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4年9月16日中警分交字第11400866
28 89號函暨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29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等件在卷
30 可稽（見本院卷第10頁至第18頁、第21頁至第40頁、第49頁
31 至第62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1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02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此部分之事
03 實，首堪認定。

04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6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0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是被告前揭未
08 注意車強狀況之駕駛行為，當有過失，與本件小客車之損壞
09 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故被告應對吳智傑負侵權行為損害
10 賠償之責任。

11 (三)按被保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
12 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
13 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
14 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15 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其但書定有明文。被告無駕駛執照駕
16 車，核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違
17 規行為，故原告賠付吳智傑後，當得對被告代位求償。

18 (四)末查，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0月31日送達於被告，已
19 如上述，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0 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1 息，亦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
23 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6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7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3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6 書記官 陳家安